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315號會議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售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售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依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3)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日壯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官塘海濱道139-141號海濱中心十二樓一室，方為有效。
- (3) 載有上述第4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